**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

103年1月29日部授家字第1030850080號函訂定

110年10月22日部授家字第1100960204號函第4次修正

111年11月11日社家支字第1110113255號函第5次修正

113年9月4日衛授家字第1130001303號函第6次修正

民眾(當事人)/民間機構團體/地方政府/其他政府單位

知悉有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

通報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遭擅帶離家兒少協尋服務單位

(以下簡稱服務單位1)

1.民眾(當事人)有服務需求時，各該單位得填寫通報表，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送服務單位(電話：04-2371-0501；傳真：04-2371-0503；E-mail：takenaway@cwlf.org.tw)。

2.服務單位如接獲民眾或各該單位諮詢，亦得自行填寫通報表。

3.倘該未成年子女尚未報案失蹤人口，無法確認出境與否，由衛生福利部協助向移民署查詢其出境紀錄。

向警察機關報案失蹤人口

民眾(當事人)尚未報案失蹤人口時，由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遭擅帶離家兒少協尋服務單位輔導當事人報案

警察機關受理報案

警察機關將該失蹤未成年子女資料介接移民署系統註記安檢管制2

該未成年子女未出境

該未成年子女已出境

擬出境

擬入境

境內

協尋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遭擅帶離家兒少協尋服務單位輔導當事人聲請暫時處分

跨境協尋/訪視

繫屬我國司法案件

移民署國境線查驗人員查獲該未成年子女，

徵詢其撤尋意願

非繫屬我國司法案件

備註1: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遭擅帶離家兒少協尋服務單位之服務項目包含案件通報及管理、案件進度追蹤與協尋、諮商心理輔導、諮詢服務、資源連結與轉介。

備註2:警察機關於受理民眾報案失蹤人口時，資料以系統介接方式將該未成年子女資料傳送移民署註記安檢管制。

備註3:(1) 入境與我國簽署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國家(地區)之案件，由法院循條約或協定請求協助確定關係人(包括未成年子女)所在之資訊或訪視。

(2) 入境與我國無簽署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國家之案件，由法院報請高等法院或司法院轉請外交部囑託外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機構、團體調查。

(3) 入境香港或澳門地區之案件，由大陸委員會函請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請香港或澳門政府相關機關協處。

法院核發暫時處分令，禁止未成年子女出境

法院通知移民署執行，並於函文載明將該未成年子女列為禁止出境對象

移民署配合執行國境管制作業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遭擅帶離家兒少協尋服務單位向家屬說明協尋/訪視結果

移民署國境線查驗人員通知航空警察局(港務警察總隊)

警察機關依「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依現行各相關部會跨境涉訟案件處理程序辦理3

出境

外交部透過各駐外機構(或委請我國在當地之民間團體) 協處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轉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協處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將結果回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大陸委員會轉交衛生福利部

入境香港或澳門

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將結果回覆陸委會

大陸委員會透過香港辦事處或澳門辦事處協處

外交部轉交衛生福利部

駐外機構將結果回覆外交部

入境其他

國家

衛生福利部函知外交部協處

衛生福利部函知大陸委員會協處

境內協尋

入境

無意願

有意願

移民署國境線查驗人員逕予查驗(入)出境，不另行通知警察機關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轉交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函知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協處

入境大陸

地區